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9执448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郭广森，男，

被执行人黄天连，男，

被执行人中山市健龙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古镇镇曹三佳福围工业区同兴路15号B座1号，组织机构代码32503632-7。

法定代表人黄天连。

申请执行人郭广森与被执行人黄天连、中山市健龙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9民初852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黄天连、中山市健龙广告策划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其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诉讼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郭广森向本院申请诉讼保全，本院以(2019)粤0309执保3737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天连与案外人蒙桂祝(身份证号码：452624197409121344)共同所有的位于广西平果县马头镇城龙路盘龙书香大第3幢2层1单元201房(不动产权属证号为平房权证马头字第20091476号)的房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天连与案外人蒙桂祝共同所有的位于广西平果县马头镇城龙路盘龙书香大第3幢2层1单元201房(不动产权属证号为平房权证马头字第20091476号)

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李振中
执 行 员 袁 焘
执 行 员 曾志浩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 钿

